

合同名称：韩家湾卫生院、窑店中心卫生院迁建 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韩家湾卫生院、窑店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秦汉新城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韩家湾卫生院、窑店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79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6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施工项目经理：翟伟平，技术负责人：周文强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合同总价(含税工程造价)金额(人民币)：小写：¥16189983.25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一)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 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成交确定。清单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七、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 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 成品, 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报验合格方可进场, 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八、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完成 50%工程量后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 双方确定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并交付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2) 留审定总价 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到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九、质量保证

(一)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保证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



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

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8、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执行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3382314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

城康定路与同文路十字西部

云谷二期 7B 号楼 20205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号：26475001040023198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韩家湾卫生院、窑店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地基基础工程和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修理不到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办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方承诺由于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延误保修期内的属于保修范围而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1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1 日

